

新洲区道观河风景旅游区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71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有关要求和省、市、区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23年新洲区道观河管理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均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道观河党政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7-89530635。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道观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较好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

道观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

主要通过机关公示栏、政务服务中心、信访办、微信工作群、村(社区)公示栏、户外显示屏等多种公开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道观河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其中领导成员及分工、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情况、法治建设情况等信息在新洲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政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乡村振兴、文化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旅游产业、红色阵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均在相关部门、辖区各村(社区)公示栏予以适当公开；对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在管理处工作群予以及时公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 道观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站位不够高。个别部门和单

位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思想认识偏颇，导致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力度不大。二是队伍偏弱，特别是具体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有待进一步充实，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公开格式不统一。

下一步措施：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保障。管理处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办、财政所、民政办、综治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督导和落实。

2、规范公开程序。政务公开的内容由本站、办、所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政务公开督查领导小组先审核，然后提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予以公开。

3、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培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不断提高其专业能力，为做好本职工作打好坚实基础。

4、严格监督检查，限期整改落实。建立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清单，定期对要求及时公开栏目信息发布时效、形式、内容等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例》要求栏目内容及时予以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无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1、对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1建议案《关于打造道观河特色风貌区的建议》办理情况：实施道观河风景旅游区旅游大道综合改造二期工程和街心公园提档升级工程，其中旅游大道综合改造二期工程前期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并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项目预算总投资1180.34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争取上级奖补资金以及自筹，目前，道观河管委会正在积极主动向上对接，争取更大支持，尽快推动项目实施。街心公园提档升级工程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得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预算总投资228.03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委托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项目评审，待评审完成后将正式进入招投标程序，项目预计到2025年初完工。开展便民服务、文化惠民等一系列文明实践活动情况。今年以来，道观河先后于旅游大道主要街区开展惠民市集12次，4月，2024年新洲区全民健身运动会“梦之蓝杯”职工徒步大赛在道观河举行，数千人参与其中，此次活动将道观河街区特色风貌、景区秀美景色与全民健身精神完美结合，极大的满足居民多元化精神需求。

2、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8号《关于提升道观河风景旅游区全域旅游质态的建议》的办理情况：今年以来，道观河积极开展景区景观改造工程，对景区内的景观石、观景台、游步道等进行修复、优化，全面完善了区域内基础设施，新建有怡情亭1座、景观小品1个、口袋公园1个、广场1个、游步道1条，并持续推进景区环境美化、道路净化、生态绿化等工作，景区品质不断提升。通过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充分挖掘农村特色资源，以红色旅游线为主线，沿线打造了石寨村种茶产茶基地、桐子岗村蛙稻种植、水蛭养殖基地、油麻

岭红色文化阵地、汉子山村家庭农场等多元化产业，实现要素集聚融合，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形成产业联动、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开情况。

1、道观河保安寨森林红色足迹步道工程，位于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石寨村，评审总投资为 401.41510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300 万元，剩余资金由道观河管委会自筹。项目中标施工单位：湖北特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武汉优地联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为湖北共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16 日完工，并通过道观河管委会验收。

2、道观河景区小流域景观提升工程，位于道观河风景旅游区桐子岗村，项目计划总投资 363.521 万元（财评结果），其中衔接资金补助 305 万元，余款为管委会自筹，项目施工单位为武汉匡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武汉市奥亚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开工，目前已完成工程量 90%。